106年8月21日(上午)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2次延續會議
委員、居民及團體意見回應表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廖教授O賢	1. 請市府不要一再敷衍回應居民與人民團體所提出的問題與質疑！每次看回應，我都覺得非常生氣。許多回應完全避重就輕，甚至文不對題，且許多千篇一律的公式回覆，回應不是在汙辱陳述意見的智商，就是以為沒有人會看。解釋非常少，非常多無關的文字。以下舉幾個每次都會討論的問題，但都沒有得到具有說服力的答案。例如，上次會議，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以及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康理事長詢問替代方案是什麼，為什麼只有「零方案」或技術層面的替代方案，而不是與「生態社子島」不同的替代方案。但是土地開發總隊完全沒有「解釋」，就只是像機器人一樣不斷貼以下文字：“有關替代方案內容依106 年5 月18 日範疇界定會議之決議第一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並依106年7 月14 日會議結論修正替代方案內容。」	1. 開發單位進行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在社子島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的基礎下，依相關環評法規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九中，相關的替代方案，包括1.零方案、2.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3.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及4.環保措施替代方案，另依106年5月18日範疇界定會議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之決議第1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因此，開發單位將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及上述規定及決議辦理環評作業。至於廖教授所提希望提出與「生態社子島」不同的替代方案，已逾越上開環評委員會決議，歉難採納。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2. 我們要求一個像樣的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對於環評的範疇界定非常重要，然而，開發單位卻僅以「零方案」來敷衍了事。從五月份的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到現在的第三次會議，開發單位都未提出替代主方案「生態社子島」真正的「規劃替代方案」，其環說書所列的仍是「生態社子島」規劃方案下的技術替代方案。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之後決議增加的「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更是不知所云。這些零零碎碎的技術替代方案，加總起來也難以降低環境與社會衝擊。我們非常擔心在所謂「零方案」被設定為替代方案之下，「生態社子島」的環境社會影響無法被徹底，因此我們強烈要求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的「規劃」替代方案，一個有別於「生態社子島」的社子島整體規劃方案。正因為至今開發單位不願認真研擬替代方案，因此，包括 OURs 都市改革組織、專業者關注社子島陣線、以及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人民團體，與部分社子島居民討論後，提出民間版的替代方案，希望開發單位能夠採納。我們沒有任何資源，所以沒有辦法研擬出細節，僅提出替代方案應有的原則，開發單位應研擬替代方案細節。我們主張，規劃替代方案的核心目的，應該在於照顧社子	2. 有關居住正義，就地、就近安置一節： (1) 大臺北防洪計畫要求社子島以200年防洪標準，並於淡水河側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退縮80-130公尺，釋出總計約58公頃土地面積作為通洪空間。惟現有聚落密集處多數位於退縮範圍內，無法就地安置。 (2) 本府提供社子島區民承租及承購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並採先安置後拆遷原則。安置住宅位於社子島內，且與現有聚落距離皆未超過2,000公尺，符合就地、就近安置之原則。 (3) 社子島建物垂直投影面積自58年12公頃、69年22公頃、至104年57.6公頃，面積成長452%，約為計畫範圍20%，乃因未能實施細部計畫民眾自行搭造違建之結果。應盡速落實建築管理防止違建繼續擴大。 有關水患治理：不加高現有堤防，以非工程配套方式強化防災能力，增加韌性一節： (1) 大臺北防洪計畫以200年防洪頻率及240公頃高保護範圍，是社子島居民歷年爭取防洪保護標準及高保護範圍的結果。社子島於民國59年禁限建，至99年防洪計畫始經行政院核定，歷時40年。 (2) 不加高現有堤防，採高腳屋、不怕水淹等防洪觀念，與主方案(生態社子島)之防洪達到200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衝突，並非本案的主方案(生態社子島)架構下之替代方案的規劃。另建議方案之堤防高程即是目前既有之堤防高程，亦是本府依此高程於82年所修訂公告社子島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惟因該方案係朝較低密度使用的方向發展，因未符該地區民意要求，故遲無法公告細部計畫。其後經本府相關單位努力，終獲行政院於99年同意將堤防高程施築至20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並朝較高密度之方向開發。 有關計畫人口務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趨勢，不應超過16000人一節：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島「現有居民」的權益。環說書指出，社子島開發行為之目的為「保護社子島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配合都市發展……」（環說書第5-1 頁）。然而，「生態社子島」方案不但未保護現有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反而對他們趕盡殺絕，他們已經承受近五十年禁建限建，欠缺基礎設施的不公平的對待，若依照「生態社子島」的規劃，開發後很可能無法負擔房屋貸款，生活陷入窘境，甚至被迫離開社子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必須有一替代方案是 以「以照顧現有居民權益為規劃核心」，以下，我們提供這樣一個規劃替代方案，我們稱之為「生態聚落發展替代方案」，以下說明此替代方案的六個與「生態社子島」明顯不同的六大原則： (1) 居住正義方面：規劃方案應以社子島現有一萬一千多居民之居住權利以及在地就業為優先。如有安置必要，應盡量聚落內部或附近安置。 (2) 水患治理方面：在不可預測的極端氣候下，越高的堤防，當溢堤或潰堤時，將會造成更大災難。鑒於加高堤防已不符合永續韌性的水患治理趨勢，且「生態社子島」所提之9.65 米高之堤防之興建，需徵收大量土地，與其繼續採用傳統的加高堤	(1)　依行政院國發會及本府民政局之人口推估資料，**納入本市戶籍人口及未設籍之常住人口，130年臺北市人口將達336萬人，社子島計畫人口32,000人尚屬合宜。** (2)　士林區105年都市計畫人口36萬人，105年戶籍及常住未設籍人口為35.4萬人，計畫可容納人口尚符需求。惟士林區民國130年戶籍及常住未設籍人口推估為約為36.7萬人，本府刻辦理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人口將調整至38萬人，將透過社子島地區容納滿足新增人口需求，紓解士林區舊市區人口成長壓力，社子島預估可容納新增人口2萬人。 有關以多元開發機制，非「全區」區段徵收，各聚落以「特定專用區」、擬定細部計畫方式發展，以維繫聚落空間紋理一節：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1)　參採中央區段徵收函釋：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 (2)　82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業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 (3)　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優點，包含：公共設施地主公平負擔；公權力介入主導公共工程，完善公共設施；住民可領取拆遷補償費，解決有屋無地情形；地主分回可建築土地；具安置住宅等全面照顧安置計畫。 (4)　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防之傳統策略，以增強「韌性」方式，也就是非工程的配套措施來強化防災能力。 (3) 發展方式：不應僅使用單一的「全區區段徵收」，綜合使用多元開法機制。 (4) 空間規劃設計上：各聚落以訂定「特定專用區」、擬定細部計畫方式來發展，以維繫聚落空間紋理。 (5) 務實策略：「生態社子島」將耗時十三年十個月（環說書第五章第5-43 頁）才能開發完成，但根據過去經驗，實際上可能耗時更久，要再等個二十年也並非不可能。這樣的開發計畫對社子島現有居民，特別是老年人與其他弱勢族時，完全無濟於事，甚至暫時安置期間的擾動會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若有誠意要照顧社子島居民，必須要務實考量計畫期程，應允許社子島就地改建，應啟動現有資源，即刻改善生活品質與基礎設施，並啟動防災計畫。	空間紋理。 有關全區區段徵收耗時久遠，應即刻啟動防災規劃並改善生活品質與基礎設施一節： (a)社子島現況聚落巷弄狹小，部分建築物密集且水源缺乏地區，經本府消防局評估屬一、二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除規劃搶救計畫及定期實兵演練外，更需透過都市計畫重塑優良建築環境，導入防災動線及設施，根本解決問題。 (b)社子島地區落實防災計畫，包含防災避難公園、開放空間、避難場所及疏散動線，均需透過都市計畫予以實現。 (c)在社子島尚未開發前，市府已先行提供下列改善生活環境之服務措施： I. 訂定「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提供申請接水接電服務。 II. 訂定「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提供建物修繕申請服務。 III. 協助民眾申請門牌編定及增編服務。 IV. 提供社區醫療、預防保健、醫師到宅及健康講座活動等依勞關懷服務。 V. 防洪設備檢修及河濱公園綠美化。 VI. 辦理課後輔導教育、教育輔導及樂齡學堂服務。 VII. 社工駐點服務，已服務 174 案弱勢家庭(含訪視關懷地政局轉介 55 案)。 VIII. 於富安國小提供弱勢孩童課後陪伴服務，共29名學童接受服務。 IX.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相關服務成效均定期更新於本府明日社子島網站(http://www.gov.taipei/mp.asp?mp=shezidao)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3. 根據以上六原則，我們整理出三個較具體的替代方案，希望根據這三方案進行範疇界定。 (1) 方案一 多元開發工具方案：考量各個現有聚落紋理，綜合採用劃定特定專用區（並擬定細部計畫）、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容積移轉、就地改建等方式改善社子島環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質。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採取單一「全區區段徵收」方式，減少對現有居民之社會、文化、與經濟衝擊。 (2) 方案二 非工程避災韌性強化方案：(1) 啟動多元防災計畫：除水患之外，亦應強化火災、地震等防災能力。建置災害預警系統、設置避難空間、落實防災演習。(2) 強化社會韌性培養災害應變力：居民組織培力，從鄰里守望相助及巡守開始，維持現有緊密、相互支援的社會聚落網絡。(3) 打造不怕水淹聚落：以海綿城市概念改造開放空間與道路，使其在主要功能之外也具備納洪能力。改造建築物，採用高腳屋設計及防水建材。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加高堤防，維持現有六米高，避免大量徵地，避免現有生態環境衝擊，且完全不影響大台北防洪計畫。 (3) 方案三 非工程避災	3. 首先再次申明，民間版三替代方案均已逾越環評會決議替代方案內容，開發單位歉難採納，至於三替代方案內容與生態社子島比較： (1) 替代方案一：主要係採多元開發工具，不採全區區段徵收。 查主方案生態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畫之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安置住宅用地等如不採全區區段徵收將造成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同時取得，使得公共設施如下水道系統、汙水處理系統、交通系統、災防系統等無法完成，同時在社子島土地使用強度之先決條件(亦即大台北防洪計畫200年防洪頻率9.65公尺堤防保護及淡水河側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退縮80-130公尺)要求下，用地亦無法一次取得，造成生態社子島都市計畫無法實施，因此替代方案一之多元開發工具，無法納入主方案內容。 (2) 替代方案二：主要係維持現有6公尺堤防。 此舉將使得社子島土地強度下降，明顯無法滿足社子島土地所有權人之期待，且主方案生態社子島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無法實現，因此無法納入主方案內容。 (3) 替代方案三：主要係島內不全面填高、低衝擊開發、分期分區施工。 社子島現有地勢高底不一，主方案生態社子島內為重力排水需要，採部分填土有其必要性，主方案將就現有地形適量填土，非採全面填高方式，同時亦已採用分期分區，先安置後拆遷的方式施工，低衝擊開發方式也是主方案追求的原則。 綜言之，民間版替代方案與環評會決議不符，歉難採納。至於三方案內容，方案一及方案二內容與主方案原則不符，無法納入主方案內容調整，至於方案三島內不全面填高，低衝擊開發，分期分區施工係主方案已納入之考量。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韌性強化方案：整地及相關工程之技術配套措施，應避免大規模改造工程，應考量現有生態人文環境並充分納入民意，以低環境衝擊方式達成最快環境改善，分期分區施工。技術配套措施應確實遵循生態規劃、韌性城市等原則，維持原有聚落範圍、現有大面積綠覆地，現在河道綠地與濕地。此方案與「生態社子島」主方案最大不同處在於，不全區填高，不全面剷除現有聚落，全面降低環境、社會、文化、與經濟衝擊，加速生活環境與基礎設施改善。 以上，各位委員評估，也請土地開發總隊具體回應，是否能夠將以上三方案作為替代方案，如果願意提出「規劃替代方案」，請清楚解釋原因。不要剪下貼上之前的回應文字。		
	4. 請清楚解釋為何不採用「就地改建」模式來改善社子島請主責機關明確解釋，不要給制式答案，就地改建「未獲當地民眾支持」，是哪些民眾？有多少民眾不支持？比例多少？就我所知，有許多社子島在地居民都希望能夠解禁，就地重建，那為何他們的意見沒有被納入？	4. 有關開放就地改建一節，查社子島目前尚未公告實施細部計畫，島內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及島內之土地使用管制尚無法落實管理，故無法使民眾依法辦理建築物之整建、改建及進行相關土地使用。 社子島都市計畫需以行政院99年核定之大臺北防洪計畫為前提進行規劃，查大臺北防洪計畫要求社子島以200年防洪標準，並於淡水河側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退縮80-130公尺，釋出總計約58公頃土地面積作為通洪空間，惟社子島現有聚落密集處多數位於退縮範圍內，依核定之防洪計畫無法就地改建。 社子島開發目前係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該都市計畫內容已就全區土地使用重新規畫，因此無法融入就地改建之開發方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式。	
	5. 請主責機關都市發展局明確解釋，為何海院學生權益需要顧及，社子島現有居民的權益不用？	5. 有關海洋技術學院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27日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事項：本案未來如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議全部土地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有關海院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都市發展局
謝主任O華	1. 上次會議紀錄（答覆）駱教授提出「建議將民眾意見納入評估範疇內」，市府的回應是「遵照辦理」，請問遵照辦理的內容是什麼；林教授提出「暫時安置期間，應考量社區資訊網絡的設立…」，市府只有兩字「敬悉」。就委員提的問題市府主責單位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詳細的答覆？界定範疇就是為了之後要做更深度的田野調查，因此希望範疇界定會議不會流於形式，希望市府及委員能幫我們提供更完整資訊，這是我們未來幾輩子的事情，希望不是這樣一字帶過。	1. 有關此意見已於本次各委員意見回覆中改進，不再只出現遵照辦理或敬悉，並將針對意見進行說明，而前次委員所提之意見回覆，如「暫時安置期間，應考量社區資訊網絡的設立…」，因屬後續實際執行安置計畫時所必須進行之行政程序，包括各原地住民清冊之建立，均會依相關法令執行，並將於暫時安置期間，亦採輔導現有社區發展等相關團體協助地區網絡之聯繫，本府同時會在市府網站公開社子島各項資訊，以提供市民了解執行進度。另委員提出「建議將民眾意見納入評估範疇內」，因目前尚處於各項範疇討論階段，且各方仍有不同之意見需進行整合，後續本府將依各次會議討論之結論，據以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2. 我仔細研究有關環評法律，本案應是依照第25條及第27 條辦理環評，第25 條是新市區建設，本案不符合前面8 款，全臺北市都是都市土地，也不是第9 款，應該不屬第25 條，如果是第27條舊市區更新，未來開發案包括有產專區等其他部分，目前環評主責是環保局，那產專區是屬於哪部分，本案環評主責單位是一個還是兩個？希望可以釐清。	2. 本案「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為原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現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變更，非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另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內容涉及開發行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7條規定，舊市區更新，面積20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是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發行為的開發前、中、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的評估及環境保護對策，另依環評法及其他法規相關規定，產專區內如未來有其他開發行為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開發規模，則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如臺端所提之產專區係進行產業開發	土地開發總隊、環保局、產業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行為，環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為本府產業發展局，開發單位則依未來開發行為執行者界定。	
	3. 上次會議結論，主席裁定以生態社子島加入人文替代方案，但並沒有將各委員詳細所說的人文或其他應該規範在調查部份的列在裡面。開發單位在人文社經替代方案增加影音紀錄，這是各委員跟居民要的人文替代方案嗎?我想不是的。希望在紀錄裡面能更確切的人文方面，請各委員發揮專業幫我們列進去，明確給開發總隊。	3. 人文社經替代方案除了原先的原聚落原地保留及文化傳承作業外，為有利於文化傳承，將在工程開發的前、後階段，詳細調查及記錄人文風俗，相關生態社子島人文替代方案，已將社經人文評估調查項目，放在前次簡報內容第57頁第5項社會關係中之評估項目中，於第二階段執行之評估項目為1.遷村、補償、2.遷村範圍、人數、3.安置計畫意願調查、4.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之評估。請參閱。	土地開發總隊
	4. 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都委會在現場聽完結論，希望主席能夠同意讓我們待到會議結論。	4. 本會議自106年7月14日範疇界定延續會議起，關心民眾及民間團體皆可全程在現場參與。	環境保護局
	5. 多元安置方式是在界定範疇的哪個指引範疇裡？田野部分，有2,476 個門牌，有503 個門牌沒有訪查，這個部分什麼時候補足？「門牌設籍多戶，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元」，分配的具體條例是什麼？我們想問社會住宅可以住多久？目前最多住9年，那9年以後要住哪裡？還是已經通融住9年就要偷笑了。針對同聚落不同安置方式，評估安排居民住在同一區域內，意思是各聚落住在市民住宅裡嗎？民國59 年的都市規劃，各聚落住不同棟，不希望是這種方式。這麼多住宅裡，只有1/3 洲美原住戶有資格購買市	5. 本府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調查當時2,476個門牌中，完成訪談者2,114人(戶)，來訪未遇者171人(戶)，不願受訪者191人(戶)，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其中，來訪未遇除部分為空屋、廢墟、已不存在之建物外，其餘皆已多次拜訪或為外地公司所有之倉庫或實際居住於外地者所有而始終未遇。 區段徵收為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手段之一，為維全市一致性及公平性，拆遷補償標準及安置資格應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將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並參照前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訂定拆遷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市府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且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項安置基本原則。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可依其資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民住宅，有1/3 面臨貸不到款。還有共用廚房，造成新住宅分配不公，期待開發總隊重新啟動調查，調查要多久，期待可以加速期程，重新制定社子島安遷設置辦法，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新辦法，我們支持開發，不要跟洲美一樣。希望加速改善安置計畫。	格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至於專案住宅售價為以成本價讓售，未來市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選擇承租專案住宅者，市府也將會提供低於公共住宅租金之優惠承租方案。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另針對符合承購資格而無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可以選擇承租公共住宅或專案住宅。租金部分，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6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租期部分，原則為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 依目前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專案住宅區集中於現況較空曠區域，以符合居民先安置後拆遷的訴求。惟未來親友間並得合併抽籤，選擇同棟、同層就近照顧維持原有親屬、鄰里間情感。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郭律師0儀	1. 關於替代方案部分，一階環評結論告訴開發單位對於臺北地區防洪疏洪還有相關關渡平原社子島生態以及人文衝擊都有影響，這些影響有沒有替代方案？在前次會議康老師的意見是人文評估替代方案是評估方式替代方案還是開發單位必須針對人文衝擊提出具體替代方案，就像廖老師所說的就地改建有沒有可能降低環境人文和居民的衝擊。開發單位應就第一階段環評結論所提之各項環境衝擊提出替代方案。	1. 關於生態社子島防洪、疏洪的評估，依「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水岸再生規劃案（含防洪計畫）」防洪計畫期末報告書(修正版）」中，第肆章水理分析之結論，因現況社子島周圍已有 EL6.00m 之防潮堤，且其高程與最高洪水位相近，洪水溢流水深小、溢流延時較短，故當社子島採用高保護設施後，主要僅溢流現象之消除，對整體流場變化影響不明顯，流速亦未明顯變化，故對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處之河川沖淤特性，對於社子島防洪安全不會造成影響(P4-54)。因不會造成影響，故無提出防洪、疏洪之替代方案。 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的人文替代方案，是加強評估人文社經的調查作業，故在指引表中已將社經人文評估調查項目，放在前次簡報內容第57頁第5項社會關係之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評估項目中，於第二階段執行之評估項目為1.遷村、補償、2.遷村範圍、人數、3.安置計畫意願調查、4.開發後生活條件改善和經濟教育增加與否之評估。請參閱。	
	2. 關於上次我提的問題（回應表 P6），問題是「生態社子島應務實考量社子島現有的生態環境」，回應是「已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均有進行調查，請參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4 節及7.2 節」。社子島有很大的綠覆地，附近也有濕地生態，有沒有可能擴大綠覆地的保存範圍。依照生態社子島方案規劃有三種區域：住宅區、商業區、科技產業專業區，其他是公共設施用地，看不出生態在哪裡，如果從開發方案看不出來，是不是應該說明生態保存替代方案，及生態衝擊是否有替代方案？	2. 社子島開發計畫區內的土地利用中，由圖可得知區域內主要為人工建物、農耕地、造林地(多為園藝植栽之苗圃)與少數草生地、次生林，天然植被類型包含灌叢、次生林及草生地，綠覆蓋範圍之分布情形並不具有連貫性，較不利於生態棲息環境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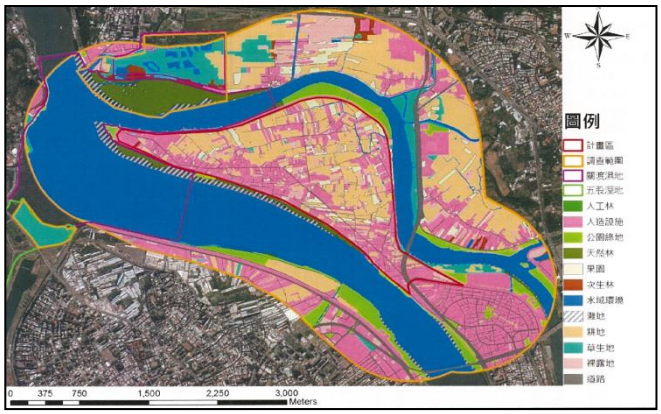 由下圖可看出，社子島依目前都市計畫之規劃，於堤防至高保護區之間規劃大面積的公園綠地，由島頭延伸至延平北路6段之間，將原先小面積之綠覆蓋面積予以串連，可有利於提升生態棲地之營造。 計畫區內有26棵受保護樹木，提出原地保留、移地復植的生態保護措施。26棵樹木位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圖圖如下圖所示，其中有6株樹木因工程規劃設計之地面高程與原地表高程差異小，且未於公園及文教用地，將原地保留。其餘20株樹木移植方式採一次性移位定植，避免樹木二次傷害。 	
	3. 關於安置部分，開發單位以「我們會以多元安置方案來處理」作回應說明，什麼是多元安置？配套方式?承租資格、承租條件等貸款問題，弱勢居民希望得到具體回應，才會認為衝擊小。看不出實質內容，也不曉得什麼是多元妥適安置方案，這樣居民不可能相信市政府已做回應，我們是不是明確訂定替代方案後再進行範疇界定指引表的討論？	3. 多元安置指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安置方式供選擇，本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依不同屋地權屬情形，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方式安置。 甲、承購專案住宅：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未來市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 乙、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未能承購專案住宅，但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並符合承租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本府將視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租金優惠及承租年期。 丙、協力造屋：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一定面積以下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4. 都市審議、防洪計畫及環評程序都尚未定調，希望三個程序可以互相溝通。如果認為全區區段徵收對於民眾造成嚴重影響，甚至於環評會議來否決，讓他們調整都市計畫內容，如果可行，可將多元開發提供給都市計畫來審議，而不是用尚未定調的命題，來決定範疇界定會議。既然還未定調，是否可將環評討論的重要問題，反應予都計審議。環評機制在於評估開發對於環境的衝擊，而不是討論如何開發，如何開發應由都計來決定，三個計畫互相溝通，或是由環評直接對衝擊大的做回應。	4.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審議情形，本府相關單位將就目前辦理進度及推動情形於審查會議向諮詢委員進行說明。	都市發展局
	5. 臺北市政府第一次舉辦二階環評，在替代方案，承辦人員詢問過中央，範疇界定指引和替代方案沒有優先順序。但是邏輯上，要提出替代方案，再進行範疇界定指引。例如人文替代方案，沒有一具體替代方案，比方說拆遷補助或人文生態環境保存替代方案。(其他如附錄1)	5. 開發單位進行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在社子島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的基礎下，依相關環評法規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因此，開發單位將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及環評會議相關決議辦理環評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6.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5年2月透過 i-voting 機制（投票率僅35.16%）所選出「生態社子島」之開發計畫方案，現正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排定於民國106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及下午13時30分同時進行第3次及第4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當日上午9時，由	6. 本府於104年研擬規劃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等三替選方案，以供社子島地區居民進行 i-Voting 方案選擇，落實「住民自決、全民參與」之精神。「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ㄟ社子島」3計畫方案，納入不同開發方式包含區段徵收、就地改建，及不同計畫方案如人工地盤、運河系統，並於104年至社子島地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及溝通計畫方案內容。本府後續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 i-Voting 作業，前開該投票結果係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社子島在地居民以及關心本案之民間公民團體舉行會前記者會。 社子島在地居民陳0燦表示，臺北市政府i-voting參與投票率根本未達半數，民意基礎不足，且對於絕大多數居民而言，只聽聞北市府要「解除禁建」，卻根本不清楚北市府採取所謂「全區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民意調查有效樣本僅有315份，北市府更未充分與在地居民溝通，使當地居民未能知悉開發方案及施工計畫等具體內容，即強行進行社子島開發計畫都市及環評審議，民意基礎根本不足，亦未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7. 社子島在地居民王0歲指出，目前市府提出安置方案，配售資格限於一定期間前既存建物，但社子島因長期限建，建物多有改建或修繕，多不符合配售安置住宅資格，縱使有配售資格，也可能因貸款資格不符，無法負擔高額房貸。且社子島居民多為世代同居，一門牌往往居住好幾世代人民，人數多達20至30餘人，比鄰為戶，北市府卻遲遲未提出具體明確的安置解決方案，恐造成世代分離、兄弟姊妹面臨強迫分家、年長老人缺乏長照照護等社會問題，對於承租的資格、條件以及承租期限均無法給出明確內容，其憂心，身	7. 考量當地原住戶居住需求，本府將於合法範圍從寬認定專案住宅配售資格，針對房屋修繕部分，如經比對地形圖、航照圖等相關事證確認為77年8月1日前已存在之建物者，仍得配售專案住宅；而專案住宅將以成本價讓售，並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未來親友間並得合併抽籤，選擇同棟、同層就近照顧維持原有親屬、鄰里間情感。 針對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而無能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本府初步規劃「專案出租住宅」原則如下： (1) 租金：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6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 (2)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為百年世代居住於社子島的居民而言，恐因開發再也無法回到社子島定居。		
	8. 社子島在地居民徐0芳表示，區段徵收已被認為是不正義的開發方式，北市府仍採取「全區區段徵收」方式進行社子島開發，獨獨排除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將其劃為特定專用區免於徵收，理由卻為「保障其師生受教權益」，叫社子島現有聚落、弱勢家戶情何以堪！更甚者，全區區段徵收，將使在地工、商產業面臨歇業、被迫遷移，甚至倒閉，農民亦無田可供耕作，居民將受到嚴重經濟上衝擊，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其認為社子島應將現有聚落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就地安置，較為妥適。	8.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1) 參採中央區段徵收函釋：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 (2) 82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業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 (3) 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優點，包含：公共設施地主公平負擔；公權力介入主導公共工程，完善公共設施；住民可領取拆遷補償費，解決有屋無地情形；地主分回可建築土地；具安置住宅等全面照顧安置計畫。 (4) 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 有關海洋技術學院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27日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事項：本案未來如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議全部土地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有關海院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俟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都市發展局
	9. 台灣人權促進會林0彤專員表示，北市府未能正視居民安置問題，以夷平且近乎驅離社子島住民方式進行開發，已嚴重侵害居民之居住生存權利。環境	9. 社子島都市計畫需以行政院99年核定之大臺北防洪計畫為前題進行規劃，查大臺北防洪計畫要求社子島以200年防洪標準，並於淡水河側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退縮80-130公尺，釋出總計約58公頃土地面積作為通洪空間，惟社子島現有聚落密集處多數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權保障基金會專職律師郭鴻儀表示，社子島百年來已庄頭聚落為信仰中心，比方夜弄土地公、以聚落為主體的扒龍船、各姓氏的迎過頭民俗傳統，均為各庄頭情感聯繫的珍貴無形文化資產，未來採取集合式住宅為主的安置方案，將使這些無形文化資產消逝殆盡。OURs 都市改革組織孫 O 榕理事及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廖 O 賢副教授共同呼籲，北市府應充分與在地弱勢居民溝通，並且對於範疇界定會議替代方案以及居民之具體提問，應有具體而實質的回應。且應考量多元開發方式，降低開發對於當地居民社會經濟環境之嚴重衝擊，社子島居民不要一夕致富，只求一處可以容身之處。	位於退縮範圍內，無法依防洪計畫就地改建。 本府前於社子島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規劃「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10處再發展區約37公頃，經本府召開3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及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惟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不同之權屬爭議，私權整合困難，且將造成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之介面銜接問題，如道路排水、共同管溝、大眾運輸設施無法系統性整合，故於105年2月27、28日本府舉辦之 i-voting 投票結果，未獲當地民眾支持。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社子島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有關社子島歷史文化資產，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將妥善保存安置。 (1) 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 (2) 另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先予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 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維繫及延續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化傳承及保存。 (4)現況老樹部分，未來將原地復植為原則，倘實須配合公共工程移植，將以鄰近公設用地為優先，整體老樹保存計畫，後續仍將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提送樹保審議。 本府透過實施都市計畫，劃設大面積中央軸帶公園及保存既有濕地，以擴大動、植物復育空間，保存既有物種，延續生態系統，打造社子島成為可持續發展性的生態 DNA 基地。另結合社子島生態資源強化環境教育，透過濕地志工團及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解說維護管理、環境監測及調查、環境教育課程等計畫，延續社子島之生態地景。	
社子島團結促進會陳先生○童	市府應該照顧勢團體與專案。原住民補助專案、從身分證或出生日期、居住的年限等，也作補助。要社子的居民與兩里的里長開細節協調會，不是市府自行開發定案。市府需再補助更辛苦的居民。	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土地開發總隊
居民陳先生○燦	1. 不要讓只有兩成得票率的 I-Voting 結果，決定社子島居民的生死（總人數14,478 人，生態社子島得票數3,032 人）。重新舉行 I-Voting，投票率必須過半才能進行，並加入消失的第5選項－（⑤要開發，不滿意三個方案）	1. 本府於104年研擬規劃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等三替選方案，以供社子島地區居民進行 i-Voting 方案選擇，落實「住民自決、全民參與」之精神。「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ㄟ社子島」3計畫方案，納入不同開發方式包含區段徵收、就地改建，及不同計畫方案如人工地盤、運河系統，並於104年至社子島地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及溝通計畫方案內容。本府後續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 i-Voting 作業，並以投票結果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都市發展局
	2. 要求挨家挨戶田野調查(全面普查)，大林蒲案做得到，社子島案也一定做得到。所有訊息必須公開並強力宣導，偷偷進行的	2. 後續將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延續會議就社會經濟調查評估項目決議辦理。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結果，所有居民都認為不開發了。		
	3. 上次提過必須 step by step 逐步改善基礎建設，水淹半世紀的社子島依然健在，我們不怕水淹，擔心的是火攻，往往火災嚴重是因為消防設施不足，消防車無法進入，首先必須提出應如何補足消防設施的不足。	3. 經查社子島地區道路狹小且水源缺乏，為利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能迅速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本局規劃事項如下： (1) 社子島地區消防栓管線末端水壓不足，本局規劃增設加壓站使末端壓力能達2公斤，且依「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每隔60至100公尺處檢討設置一座地上式消防栓，並採環網狀配置，使消防栓水源壓力穩定充足。 (2) 未來將規劃社子島地區道路淨寬為8公尺以上，另建築物若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以利消防車輛救災通行及執行救災任務。	消防局
	4. 「以民為主」訴求的社子島開發案，無法協力造屋與無承購資格的民眾只能承租，既然計劃人口32,000 人，公共住宅4,500 戶，條件遠遠超過1 萬1 千多人、1 千多戶居民，政府給我們的社會住宅可以租多久？租金多少？坪數多大？是否可以永久承租，訂定契約？我們要繼續永久留在社子島，不要因為徵收變得無家可歸。	4. 針對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而無能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本府初步規劃「專案出租住宅」原則如下： (1) 租金：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 6 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 3 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 (2)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	土地開發總隊
	5. 2017.8.5 的經濟日報指出：2015 年臺北市淨遷出近萬人，2016年淨遷出1.9 萬人，今年1 至7 月以淨遷出1.2 萬人，顯示近年臺北市人口逐漸下降，而開發案計劃人口數36,000 人，公共住宅4,500 戶，而社子島1 萬1 千多位居民，對於僅有能力承租的家戶，是否可以	5. 針對符合承購資格而無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可以選擇承租公共住宅或專案住宅。租金部分，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6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租期部分，原則為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上開12年期間將優先承租並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具體延長承租年限，甚至永久承租，而非3+3再加3年？	增加租金補貼照顧原住戶，倘12年過後該拆遷戶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仍可依規定申請承租。	
	5. 誠如環委建議，社子島開發需在「以人為主」的參與觀察法下，盡可能的讓「原住民留下」，照顧到所有現住居民，請問社子島實際門牌與居住設籍戶數各有多少？請具體以數字告知。而鄰近的永倫里早已高樓大廈林立，一直以來為大臺北地區防洪而犧牲的社子島，多數的2F以上竟是違建？對不起社子島48 年的臺北市政府實在不該把違建認定的一般標準套用於社子島上，應該明文條例放寬違建與安置條件以示公平。	6. 依本府民政局106年7月統計資料，本地區共2,382個門牌，設籍4,259戶。 區段徵收為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手段之一，為維全市一致性及公平性，拆遷補償標準及安置資格應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將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並參照前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訂定拆遷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土地開發總隊
	6. 社子島多為大家庭與多代同堂，人口結構特殊，因此有許多只有「字紙」或「口頭約定」的產權，有字紙的也多為毀損，鑑此，雖沒有權狀字紙，房屋土地僅限口頭約定成交，但現今仍有居住權，一但開發徵收啟動，即變成無屋無地之人，而我也買不起新房子，請問諸位：我應如何可以留在社子島？不是3或9年，而是像現在一般，安居之後不用再擔心未來搬遷。	7. 市府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且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項安置基本原則。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可依其資格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至於專案住宅售價為以成本價讓售，未來市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選擇承租專案住宅者，市府也將會提供低於公共住宅租金之優惠承租方案。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針對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而無能力承購或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而未符合承購專案住宅資格，並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規定之拆遷戶，本府初步規劃「專案出租住宅」原則如下： (1) 租金：一般戶以「公宅市場行情 6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折」、低收入以「公宅市場行情3折」為原則，惟實際租金仍將視拆遷戶之社經條件及未來市場行情調整。 (2) 租期：原則6年，但因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得再延長3年，以2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12年。	
居民李先生0順（附錄2）	1. 為了謀取土地和龐大暴利，無良政府和暴利財團互相狼狽為奸，已經奪取洲美里土地，造成環境破壞及生態浩劫，逼迫過半弱勢居民無家可歸，竟然不知悔改還食髓知涎，要繼續豪取社子島，關渡平原，造成環境破壞和生態毀滅，臺北市唯一僅存的自然環境消失不見，更會造成政府負債千億，造就財團龐大暴利與地主一夕致富，所有罪名與苦果卻要居民承擔，造成過半以上居民無家可歸，就算有家可歸也是骨肉相殘妻離子散，造就弱勢中的弱勢，造成農田毀於一旦，農民何去何從，難道要叫那麼多人去死嗎？造成多少公司和工廠倒閉或歇業，嚴重影響在地人與外地人的生計，是否要造成更多的失業人口政府才會滿意？造成百年習俗與文化成為歷史，弄土地，划龍舟，犒軍會，殺豬公，辦宴席，雜貨店不再復見，造成環境破壞，候鳥動植物被迫無處可去環境，民俗，人文，景觀，歷史，休閒，自然，所有一切陪葬吧！	1. 本府推動社子島計畫案的目的不在於房地產的開發，而是在面對46年以來失序的發展，以及全球氣候變遷不可逆的趨勢下，更戰戰兢兢地處理土地議題，落實社子島建築管理。社子島居民目前因尚未實施細部計畫，造成居住生活的不便，故本計畫即為使居民享有水、電、瓦斯、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服務，促進民眾生活福祉及合理土地利用，都市計畫書納入保障現住戶居住正義、打造生態智慧社區、韌性城市規劃、物種復育、土地儲備等目標。有關社子島開發解禁一節，說明如下： (1) 社子島因中央防洪計畫調整、民眾陳情及環評審議等因素，本府多次配合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公告實施，致未能落實建築管理，爰本府考量未來發展趨勢、環境影響、民眾需求等面向，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2)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襲捲北台灣，加上石門水庫洩洪，造成大臺北(包括三重、蘆洲、五股、士林及北投等)許多低窪地區淹水超過一樓高，總計造成約一萬四千間房屋全倒，社子島地區亦是受創嚴重，泡水三天，數十人傷亡。 (3) 民國59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擬定，規劃部分為住宅區、部分為農業區，但經濟部於同年「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檢討報告」中評估該地區易遭水患，需興築河岸堤防加以保護。然當時因經濟價值評價殊低，故建議浚渫河川砂土填築後再行建築護岸保護，不築堤為之，故劃設為限制發展區並規範島上建築須配合防洪建設，始得建築。 (4) 後因社子島發展迅速，人口增加，為保護該地區居民，臺北市政府於民國62年2月間先後完成標高達2.5公尺之社子、中洲及浮洲等3處防潮堤，民國67年復配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合基隆河洲美防潮堤之興建，將該3處防潮堤加高至平均標高4公尺。 (5)民國75年因社子島對岸之臺北縣三重、蘆洲堤防先後完成，社子島承擔洪氾風險增高，本府為保護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配合都市發展，遂建議將社子島列入200年洪水重現期之築堤保護範圍，但行政院76年1月15日函復，為確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整體功能之發揮，社子島現有已可保護5年重現期之堤防，不宜再加高興築。其後經社子島居民多次陳情及抗議，行政院終於76年11月核定「社子島築堤保護案」，同意以20年洪水重現其保護標準，施築標高達6公尺之堤防，本府並於82年1月5日修訂公告社子島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然基於防洪限制，本區仍朝較低密度使用的方向發展。主要計畫公告後，由於社子島防洪定位及土地開發計畫未能符合該地區民意要求，居民建議暫緩公告細部計畫，致使社子島之開發延宕。 (6)民國85年，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進行「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環境分析及整體規劃構想」之研究，認為社子島之發展定位確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本府養工處委託台大水工試驗所所進行二維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於87年10月提出評估報告結果，在「關渡帶狀高保護設施北移」、「基隆河河道加寬」及「淡水河左岸堆積物清除」的前提下，社子島高保護設施範圍240公頃相較於高保護設施180公頃對於基隆河及淡水河洪水水位影響並不顯目，因此，本府以社子島高保護240公頃為開發基本政策原則，於89年重新研擬社子島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91年12月17日第549次會議決議通過，但須俟防洪計畫通過，始得核定。後於99年5月10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本府始於100年6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7)而本府所擬具之社子島細部計畫雖於91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年5月17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5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但本案屬舊市區更新，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面積達294.13公頃，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始能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本案自103年3月28日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並經二次環評審議討論，環評委員對於本案人居地填土至8.15公尺高程，至整體開發填土量過高(1,625萬立方公尺)、土方來源不確定性，以及運土過程交通衝擊與自然環境破壞等議題諸多疑慮，未能獲環評支持該計畫。爰本府考量未來發展趨勢、環境影響、民眾需求等面向，重新檢討社子島都市計畫。 有關社子島歷史文化資產，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將妥善保存安置。 (1)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 (2)另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先予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維繫及延續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 (4)現況老樹部分，未來將原地復植為原則，倘實須配合公共工程移植，將以鄰近公設用地為優先，整體老樹保存計畫，後續仍將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提送樹保審議。 有關就地改建一節，社子島就地改建因仍須負擔公共設施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故未獲民眾支持。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1)本府 104 年調查民眾開發方式(就地改建)意願時，僅為初步意向徵詢，並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2)本府已於 104 年初研擬三個替代方案，其中「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 10 處再發展區約 37 公頃，經召開 3 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 及 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 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 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權屬爭議，且將造成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之介面銜接困難，如道路、共同管溝、大眾運輸設施進駐不易，故未獲民眾支持。 社子島屬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本府業研擬土壤液化防範對策： (1)本府前於 91 年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辦理「臺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並製作臺北市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該圖指出本市 10 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其中包含社子島地區。但以現今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熟度，倘於建築開發時選擇適宜基礎工法，並依規定完備地質調查，必要時再輔以地盤改良，可解決土壤液化之問題。 (2)另公共工程依現有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進行現地工址調查，並依地質調查之結果，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災損進行規劃設計與相關改良措施，以確保工程之品質。 (3)民間建築開發工程，按目前建築技術規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則構造編第 60 條、64 條及 130-1 條，即明確規定建築物設計時應辦理地基調查，針對有液化可能區域選擇適當的基礎形式(如樁基礎、筏基等)或對原地層進行地質改良或補強，故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在設計階段已經土壤液化等地質因素納入考量。 有關海洋技術學院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事項：本案未來如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議全部土地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有關海院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7、28 日進行 i-Voting 作業，該投票結果係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本府為妥適安置原住戶，並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情形複雜，未來辦理本地區拆遷作業時，將以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為 4 大安置基本原則；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依不同屋地權屬情形，得選擇一種方式安置，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及協力造屋等，符合安置資格之民眾，可依其需求及負擔能力來選擇。專案住宅係以成本價讓售，未來將依承購之意願協助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如符合資格而無能力承購專案住宅者，得選擇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其租金較市場上低廉。對於經濟弱勢，亦將整合市府社會救助資源、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社子島地區土地後續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 40%」。考量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安置用地所需面積及補償費、工程費、利息等支出，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40% 計算，惟仍以內政部核定之抵價地發還比例為準。	
	2. 社子島全區屬於高液化土地，根本就不適合全部開發，臺南大地震就是案例，政府和財團竟敢為了暴利，否定政府自己公布的液化土地資料，還要蓋450%的住宅。	2. 社子島屬軟弱地層，將以垂直排水帶(PVD)工法進行地盤改良，使居民可以安心居地。其工法說明可參閱上次會議簡報中第85頁。	土地開發總隊
	3. 目前才是生態社子島，未來就是人造社子島，當初蠻橫市府不顧七成市民拒投反對，反而以三成裡的一半選票，硬要代表八成五的選票，全世界只有臺灣在執行區段徵收，理應修法廢除區段徵收。	3.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4. 目前市府的全面安置簡直是掩耳盜鈴，只會用文字和數字欺騙大家，所謂的全面安置是讓您買不起，如果買不起我會蓋房子租給大家，以市府的講法要先去除違建，還要去除77年前蓋的才算合法，更要扣除合法但修復過頭的房屋，先建後令何來違建，高雄大林蒲能有家可歸是因市府有能讓利，臺北社子島沒有家可歸是因市府無能暴利，無良市府和貪婪財團只願劃分2%土地蓋公宅安置，那麼好康的事我們自己來就好了何須政府詐騙全臺。	4. 區段徵收屬舉辦公共工程手段之一，為維全市一致性及公平性，拆遷補償處理及安置應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而專案住宅係考量居住正義，屬行政救助措施，非財產損失補償，須訂定一定資格條件，以符公平。市府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符合安置資格之民眾，可依其需求及負擔能力來選擇。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經評估其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 專案住宅係以成本價讓售，未來將依承購之意願協助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如符合資格而無能力承購專案住宅者，得選擇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其租金較市場上低廉。對於經濟弱勢，亦將整合市府社會救助資源、租金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因年限已久或受天然災害影響致不堪使用，為顧及居住安全而修建範圍超過百分之五十，經比對地形圖、航照圖等相關事證確認屬於77年8月1日前即已存在之建物，仍得配售專案住宅。而77年8月1日後之違章建築，有居住需求且符合承租資格者，仍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	
	5. 社子島開發計畫全區區段徵收卻排除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將其劃為各定專用區免於徵收，理由為「保障其師生之受教權益」既是全區區段徵收，除了法定古蹟以外，理應全面性徵收才對，怎麼可以選擇性徵收？原來和市長交情好意點就可以用各種名目避免徵收。何以海洋科技大學的師生權益可以被保障，但社子島居民的居住權益就可以不顧？	5.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6. 北市府針對「社子島開發計畫」已召開兩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但北市府面對居民及人民團體之質疑，以及環評委員要求提出「社會人文評估替代方案」等，北市府均未具體實質回應，且至今未提出任何「規劃替代方案」，僅以所謂「零方案」敷衍了事。	6. 開發單位進行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在社子島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的基礎下，依相關環評法規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另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九中，相關的替代方案，包括1.零方案、2.開發地點或路線替代方案、3.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及4.環保措施替代方案，另依106年5月18日範疇界定會議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之決議第1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因此，開發單位將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及上述規定及決議辦理環評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7. 長久以來的禁建，大量在	7.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地居民外移，政府長期沒有建設，處處加以管制地方，導致地方漸漸沒落，生活機能極度不便，再度迫使這些居民搬遷此地，最後只剩下一些真的走不了的老弱婦孺，如今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卻要一起聯手，把這些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整個社子島沒有半間診所、便利商店，過著沒水，沒電，沒門牌，沒廁所的生活，但是我們毫無怨言，政府該收的稅金我們一毛也沒有少付過，如今為了市府和財團的利益，就要我們大家搬離故鄉。		展局
社子島居民自救會成員、世居社子島居民	1. 雙河匯聚，渾然天成，夕陽美景，令人讚嘆，自然濕地，滿片樹林，候鳥成群，賞鳥景點，休閒聖地，蟲鳴鳥叫，天然環境，無可取代，處處農地，民風純樸，室外教學，最佳地點，談情說愛，最佳場所，騎腳踏車遊遍美景，山河住宅，我的故鄉。 五十年前，政府一個不當的法令，迫使這些居民放棄祖厝，搬離這個美麗故鄉，從此流落他鄉，過著感嘆的生活，長久以來的禁建，大量在地居民外移，政府長期沒有建設，處處加以管制地方，導致地方漸漸沒落，生活機能極度不便，再度迫使這些居民搬遷此地，最後只剩下一些真的走不了的老弱婦孺，如今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卻要一起聯手，	1. 本府推動社子島計畫案的目的不在於房地產的開發，而是在面對46年以來失序的發展，以及全球氣候變遷不可逆的趨勢下，更戰戰兢兢地處理土地議題，落實社子島建築管理。社子島居民目前因尚未實施細部計畫，造成居住生活的不便，故本計畫即為使居民享有水、電、瓦斯、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服務，促進民眾生活福祉及合理土地利用，都市計畫書納入保障現住戶居住正義、打造生態智慧社區、韌性城市規劃、物種復育、土地儲備等目標。有關社子島開發解禁一節，說明如下： (1) 社子島因中央防洪計畫調整、民眾陳情及環評審議等因素，本府多次配合調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未公告實施，致未能落實建築管理，爰本府考量未來發展趨勢、環境影響、民眾需求等面向，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2) 民國52年葛樂禮颱風襲捲北台灣，加上石門水庫洩洪，造成大臺北(包括三重、蘆洲、五股、士林及北投等)許多低窪地區淹水超過一樓高，總計造成約一萬四千間房屋全倒，社子島地區亦是受創嚴重，泡水三天，數十人傷亡。 (3) 民國59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擬定，規劃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把這些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懇請大家伸出援手救救他們，政府美其名生態社子島，實則是不生態，不環保，不仁義，毀滅性的開發，政府和財團為了這龐大利益，無所不用其極，就是為了謀取社子島所有土地，如今山河即將變色，環境也將全部遭到破壞，所有一切的美景將不復存在，此舉定會造成無數居民家毀人亡，無數居民無家可歸，請大家一起來搶救台北市的後花園[社子島]，唯有您們大家幫忙，才能對抗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再次請您們大家救救社子島一萬個居民。	部分為住宅區、部分為農業區，但經濟部於同年「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檢討報告」中評估該地區易遭水患，需興築河岸堤防加以保護。然當時因經濟價值評價殊低，故建議浚渫河川砂土填築後再行建築護岸保護，不築堤為之，故劃設為限制發展區並規範島上建築須配合防洪建設，始得建築。 (4) 後因社子島發展迅速，人口增加，為保護該地區居民，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2 年 2 月間先後完成標高達 2.5 公尺之社子、中洲及浮洲等 3 處防潮堤，民國 67 年復配合基隆河洲美防潮堤之興建，將該 3 處防潮堤加高至平均標高 4 公尺。 (5) 民國 75 年因社子島對岸之臺北縣三重、蘆洲堤防先後完成，社子島承擔洪氾風險增高，本府為保護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配合都市發展，遂建議將社子島列入 200 年洪水重現期之築堤保護範圍，但行政院 76 年 1 月 15 日函復，為確保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整體功能之發揮，社子島現有已可保護 5 年重現期之堤防，不宜再加高興築。其後經社子島居民多次陳情及抗議，行政院終於 76 年 11 月核定「社子島築堤保護案」，同意以 20 年洪水重現其保護標準，施築標高達 6 公尺之堤防，本府並於 82 年 1 月 5 日修訂公告社子島地區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然基於防洪限制，本區仍朝較低密度使用的方向發展。主要計畫公告後，由於社子島防洪定位及土地開發計畫未能符合該地區民意要求，居民建議暫緩公告細部計畫，致使社子島之開發延宕。 (6) 民國 85 年，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進行「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環境分析及整體規劃構想」之研究，認為社子島之發展定位確有重新調整之必要。本府養工處委託台大水工試驗所所進行二維水理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於 87 年 10 月提出評估報告結果，在「關渡帶狀高保護設施北移」、「基隆河河道加寬」及「淡水河左岸堆積物清除」的前提下，社子島高保護設施範圍 240 公頃相較於高保護設施 18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0公頃對於基隆河及淡水河洪水水位影響並不顯目，因此，本府以社子島高保護240公頃為開發基本政策原則，於89年重新研擬社子島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91年12月17日第549次會議決議通過，但須俟防洪計畫通過，始得核定。後於99年5月10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獲行政院核定後，本府始於100年6月8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7)而本府所擬具之社子島細部計畫雖於91年5月17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5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但本案屬舊市區更新，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面積達294.13公頃，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始能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本案自103年3月28日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並經二次環評審議討論，環評委員對於本案人居地填土至8.15公尺高程，至整體開發填土量過高(1,625萬立方公尺)、土方來源不確定性，以及運土過程交通衝擊與自然環境破壞等議題諸多疑慮，未能獲環評支持該計畫。爰本府考量未來發展趨勢、環境影響、民眾需求等面向，重新檢討社子島都市計畫。 有關社子島歷史文化資產，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將妥善保存安置。 (1)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 (2)另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先予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維繫及延續現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 (4)現況老樹部分，未來將原地復植為原則，倘實須配合公共工程移植，將以鄰近公設用地為優先，整體老樹保存計畫，後續仍將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提送樹保審議。 有關就地改建一節，社子島就地改建因仍須負擔公共設施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故未獲民眾支持。 (1)本府104年調查民眾開發方式(就地改建)意願時，僅為初步意向徵詢，並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2)本府已於104年初研擬三個替代方案，其中「咱ㄟ社子島」就現況密集區劃設10處再發展區約37公頃，經召開3次都市計畫座談會(104/8/25、104/10/7及104/10/25)確認，原地改建之土地使用強度及容積率應比照區段徵收負擔原則一致，開發強度與負擔比例成正比，開發方式不同，仍應公平負擔。故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40%之土地供區內公共設施使用，負擔後之開發強度(容積率)為120%，以符公平負擔原則。因原地改建仍須公平負擔且無安置住宅配套措施，又非屬公共工程，無公權力介入處理屋地權屬爭議，且將造成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之介面銜接困難，如道路、共同管溝、大眾運輸設施進駐不易，故未獲民眾支持。 社子島屬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本府業研擬土壤液化防範對策： (1)本府前於91年委託中華地理資訊學會辦理「臺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並製作臺北市平原地區液化潛能圖，該圖則指出本市10處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其中包含社子島地區。但以現今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熟度，倘於建築開發時選擇適宜基礎工法，並依規定完備地質調查，必要時再輔以地盤改良，可解決土壤液化之問題。 (2)另公共工程依現有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進行現地工址調查，並依地質調查之結果，針對各項可能發生之災損進行規劃設計與相關改良措施，以確保工程之品質。 (3)民間建築開發工程，按目前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60條、64條及130-1條，即明確規定建築物設計時應辦理地基調查，針對有液化可能區域選擇適當的基礎形式(如樁基礎、筏基等)或對原地層進行地質改良或補強，故新建建築物依規定在設計階段已經土壤液化等地質因素納入考量。 有關海洋技術學院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一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27日第3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事項：本案未來如確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基於公平性原則，建議全部土地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爰有關海院是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將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為準。 本府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i-Voting作業，該投票結果係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本府為妥適安置原住戶，並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情形複雜，未來辦理本地區拆遷作業時，將以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為4大安置基本原則；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在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依不同屋地權屬情形，得選擇一種方式安置，包含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及協力造屋等，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符合安置資格之民眾，可依其需求及負擔能力來選擇。專案住宅係以成本價讓售，未來將依承購之意願協助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如符合資格而無能力承購專案住宅者，得選擇承租專案(或公共)住宅，其租金較市場上低廉。對於經濟弱勢，亦將整合市府社會救助資源、租金優惠、減免及租期延長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社子島地區土地後續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少於 40%」。考量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安置用地所需面積及補償費、工程費、利息等支出，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40% 計算，惟仍以內政部核定之抵價地發還比例為準。	
	2. 【咱的社子島，咱自己來救】 請問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全國人民，台北市有哪一個地方，可以取代台北市的後花園社子島？既然社子島無可取代，為何要將上天賜予台北市的寶地完全給它破壞怠盡？市府和財團難道可以為了龐大利益，將所有世居社子島的老弱婦孺全部趕出社子島外，讓上萬人無家可歸，迫使他們妻離子散，或是兄弟自相殘殺，是要讓這群老弱婦孺流離失所？ 相約跑去跳河自殺嗎？還是要他們鬱鬱而終？試問大家，天理何在？既無天理，何有公平正義？更遑論居住正義！	2.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如有轉型正義和居住正義，社子島理應不須開發，只須解禁，才能符合多數社子島人的期待，也不枉費這幾萬人為了台北市民這五十年來犧牲奉獻，就像市長講的一樣，世居在先，禁建在後，這種法令真的很奇怪，為了保護全雙北市民生命財產，五十年前將社子島劃為洪泛區，搞得民不聊生，整個社子島沒有半間診所、沒有半間便利商店，眾多居民還過著沒水，沒電，沒門牌，沒廁所的生活，但是我們毫無怨言，政府該收的稅金我們一毛也沒有少付過，如今為了市府和財團的利益，就要我們大家搬離故鄉，如果這不是沒天理，什麼才叫沒天理？希望有情有義，有同理心，有正義感的人民和媒體，會為我們爭取公道。		
	3. 【世居社子島，弱勢族群內心一番話】 我世居社子島，是弱勢族群， 勇於站出來不為了什麼，只為了捍衛故鄉保護家園！真的是萬不得已，已經到了這時候，不得不站出來講話！仰不愧天，伏不愧地，凡事豈能盡如人意，但求能夠無愧我心。目前社子島開發案是少數人操控，造成多數人的權益受損，這多數人因為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欺騙，因多數媒體的誤導，再因多數網友無明指控，更因特定人士不斷放	3.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話造成恐慌，導致多數世居此地的居民，啞巴吃黃蓮，有苦也說不出，就算有弱勢居民想講，也真的是無處可講，只能夠選擇不再相信政府，因為多數居民對於網路霸凌，還有眾多不實指控，他們除了選擇沈默以對，拒絕投票以外，還能夠再做什麼呢?現在市府和少數人士操控，讓絕大多數居民真的無所適從，不知何去何從，只因這些人的惡意操作，讓我們這些弱勢居民感到不知所措，心裡更加恐懼，更加不安，使得他們更加想要保護家園，現在我唯一請求是拜託社會大眾，聽聽社子島弱勢居民的意見和心聲，才能知道如何幫助這些老弱婦孺。		
	4. 【對於市府和財團，社子島多數居民有太多、太多、太多的質疑】 一、極其少數既得利益者以及無良政府的言論和行為，怎麼能夠算在受苦受難的居民身上？居民不要任何利益，只要保護家園，難道這樣也有錯。二、一個一而再、再而三欺騙，信口開河，言而無信，說的到做不到的政府，如何能夠取信於民？唯有苦民所苦，照顧弱勢，還權於民的政府才能說服民眾，讓所有人心服口服。三、讓社子島禁建的是政府，要開發社子島的也是政府，這豈不是自打嘴巴？這印證了一句	4.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話：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四、這些既得利益者，您們所賺的也夠多了，不應為了要更多利益造成所有人的傷害，因您們和市府的圖謀，讓所有世居在此的居民承擔惡果。		
	5. 五、為何所有居民付出所有卻得不到一點權益？又為何那間學院一點都不用付出就可以得到全部利益？這不是官商勾結，什麼才是官商勾結？學院又不是法定古績怎可保存？為何可免於列入開發範圍？政府不是要全面開發社子島？怎會如此胡搞瞎搞？監察院何在？中央政府又何在？	5.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6. 六、近五十年的禁建非常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市府既然願意承認錯誤，市長也已公開道歉，為何不願還權於民，解除禁建法令？為何一再想要謀取社子島土地？此舉令人非常不解，更加令人非議。七、多數居民忍受近五十年的禁建，沒水，沒電，沒廁所，沒門牌，什麼都沒有只有繳稅金，沒有政府任何補償就算了，還要忍受大家的罷凌、污衊，請大家將心比心，若角色對調，換成是您們，做何感想？	6.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7. 八、市府罔顧民意，強推三案，完全不採納民眾意見，最後任性說公	7.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投已過，真的是睜眼說瞎話，橫柴拿入灶，請問二成選票如何代表八成選民？公民投票法二個要點都沒有，一個過半數也沒有，一個半數的半數也沒有，讓人嘆為觀止，啞口無言，強勢市府，弱勢市民，如此一來，怎能沒有紛爭與抗議？九、血淋淋的實證，現在的洲美，未來的社子，雙北市房屋早已過剩太多，為何還要強取豪奪社子島？社子島既是土地液化潛勢區，為何要開發？台北市都市計劃審查為何能過？破壞生態為何能審查通過？難道審查委員都在閉眼審查？這種離譜做法如何能讓市民信服？		
	8. 十、口說無憑，只有承諾，沒有契約，如何買賣？請問大家，如果有個建商來到您家，要買您的房子或是土地，事先只是嘴巴講講，沒有溝通，沒有協議，沒有定金，沒有契約，就要拆您房子收您土地，完全沒有任何保證，您敢答應嗎？更何況是詐騙政府。十一、市長自己本人所言，就事論事，居民早已世居在此，政府後面再來，頒佈不當法令禁建，這種法令真的很不恰當，也令人感到非常奇怪，好像乞丐趕廟公。十二、社子島現居民可說都是老弱婦	8. 社子島地區地勢低而平坦易遭水患，雖現有6公尺堤防，但保護程度未達大臺北防洪計畫規劃之200年防洪標準，隨著近年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增加本地區受到洪水災害的風險，且發展受到限制、區內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生活環境品質較為低落，亟待改善。非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無法在兼顧土地所有權人間公平性、居民安置及整體期程情況下，一次取得200年防洪標準所需高保護設施及其退縮緩坡空間用地，使社子島地區全區於開發完成後達到與大臺北地區一致的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考量本地區屋地權屬複雜及拆遷戶居住需求等情形，故規劃以「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為基本原則，並提供「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另搭配中繼住宅及房租津貼等配套措施，以妥善安置當地拆遷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孺，常常有一餐沒一餐，要養活自己已經不容易，還要養活一家更加不容易，開發後哪裡還有錢負擔貸款買新房子？這不是痴人說夢話嗎？若說要拆您房子然後再把房子租給您，請問您要嗎？若市府說給您二佰萬，但沒房子，您要嗎？若市府說要賣房子給您房子，補償您的二佰萬拿來，另外還要給市府七佰萬，您要嗎？十三、八成的社子島鄉親，將票投給了柯文哲，然而柯文哲恩將仇報，選了蔡英文也是見死不救，政治人物什麼時候才能真正傾聽民意？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戶，相關安置規劃原則，已納入都市計畫書 本府將於合法範圍從寬認定專案住宅配售資格，專案住宅將以成本價讓售，並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另針對區內弱勢族群將整合本府社會救助資源、公共住宅租金折扣優惠等措施，提供協助與照顧，以減少本地區開發對弱勢族群的影響。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土地部分，可選擇領取市價現金補償或領取開發後可建築土地；建物部分，合法建物按「重建價格（不計算折舊）」發給拆遷補償費、同意協議價購者加發20%獎勵金、如期騰空點交者再加發60%獎勵金，最高可達重建價格的180%。惟專案住宅係現代化之鋼筋混凝土新屋，未來將併同基地持分一併讓售予拆遷戶，故專案住宅之房地價格自然較原有單純之加強磚造舊房屋（不含土地）來得高；又專案住宅係以土地成本與建物成本價讓售予拆遷戶，所得收入將償還開發總費用（成本），以達財務平衡。	
	9. 最後告訴大家一句話，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迫使多少人斷送生命，造成多少人無家可歸，讓多少美滿家庭因而家破人亡，唯一的希望，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放過我們，請中央政府即時介入，要求停止開發解除禁建，唯有如此，才能令所有人滿意，但是無良政府和貪婪財團會不滿意，因為他們無利可圖，當前國內財政早已困難，國內經濟長久衰退，何必再花幾千億開發社子島，相信國人也不樂見國家財政日益惡化，如此一來，一萬個居民不會被迫遷移，造成社會更多負擔，也不會因為媒體	9. 同本陳情人回應1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報導造成國際笑話，到那時候，無力改建的人，可以留在原地繼續居住，有心改建的人，也可以自行改建或是和建商合建，古蹟，學校，廟宇，還有各地美景，生態環境才能繼續保存下來，如果政府強行全面開發，難保雙北市不會因此造成洪泛？誠心拜託中央政府即時介入，不要讓惡法，錯誤的政策一而再，再而三的延續下去，搞得彷彿回到戒嚴時代，畢竟現在是台灣政府不是日本政府，難道要張藥房事件一再重演？到時候再來原地重建，可有想過如果社子島重建，國家會不會破產？而這筆經費又該由誰負擔？何必逼的一萬個人因為爭取居住權力，要求大法官釋憲，再來判定全面停止開發，那定會造成國際笑話。總之:保護故鄉，守護家園，何錯之有?難道我們連一個公道都不能要？[簡直比共產黨還共產黨]懇求中央政府，不要有了選票就忘了選民，轉形正義不是口號而是要落實，沒有居住正義就沒有轉形正義，懇求全國人民，異口同聲要求地方政府不要再亂花錢，懇求監察院接受陳情徹查此案，懇求各台媒體主持公道，伸張正義詳述報導，懇求台北市議會監督預算強力質詢市府，懇求地方民代適時為民喉舌，懇求所有相同處境，相關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單位予以援助，懇求社子島所有鄉親要團結，團結，再團結。總結:[[[不要開發，只要解禁]]]]		
福安里謝里長○加	1. 104 年6 月27 日市長說要開發社子島，我們很開心。從開始到現在，里長提的建議，沒有回應或派官員溝通。社子島開發，拆遷安置最重要，前市長也說要有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才有辦法開發，我們一直提出要送議會通過。社子島被禁建47年，許多有屋無地或一門牌住多戶現象，要有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才有辦法補償和照顧弱勢團體。只顧開發，不顧原住民的權利，用一般安置補償辦法可以買國宅嗎？希望政府實際看地方、低收入戶需要什麼。請各位委員來社子島看當地的生活。	1. 有關訂定特別拆遷安置補償辦法，經本府評估後不予制定，其理由如下： (1) 區段徵收與一般徵收之本質均為徵收，爰有關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處理及安置認定標準均係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如訂定專法，將致區段徵收與一般徵收之列管違建有不同之處理標準，故制定專法必要性不足，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2) 77年8月1日至83年12月31日之列管違建本應予拆除，僅實務上本府以暫緩拆除方式處理，考量全市之一致性，尚不宜給予過度之濟助，如放寬列管違建之拆遷處理及安置標準，則無異於變相鼓勵違建，或促使民眾有違章建築仍可爭取就地合法之錯覺，不具正當性。 (3) 本府前擬訂區徵自治條例（草案）送請本市議會審議，惟經該會考量公共工程自治條例所定拆遷補償處理及安置水準已比照區徵自治條例（草案）所定水準提高，以避免增加民眾認事用法之困擾，已決議撤銷並退回在案。 (4) 本府以妥善安置維護拆遷戶為原則，規劃多元安置方式，如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以擴大照顧拆遷戶居住需求；另為進一步落實多元安置擴大照顧居住需求，亦將社子島地區之安置規劃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故本案已朝多元安置方式辦理。	土地開發總隊
	2. 人口強度不要降到這麼低，這樣要怎麼照顧弱勢。市長有諮詢過我們需要什麼，1.提高容積率2.特別拆遷補償辦法，當時	2. (1) 有關社子島計畫人口，本府經綜合考量本市區域發展角色、本市及區域未來人口成長趨勢，並兼顧區域防洪安全、計畫可行及民眾權益等面向，建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高官都在。	議計畫人口仍維持32,000人。社子島容積率訂定原則係就「環境容受、交通條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合理性」等綜合考量，在不違反91年經內政部通過之容積總量（274萬平方公尺）原則下，重新規劃調整，經參酌基隆河沿岸整體開發地區之使用強度、本計畫區各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尚屬合宜。	
		(2) 區段徵收為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手段之一，為維全市一致性及公平性，拆遷補償標準及安置資格應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將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並參照前開自治條例等規定，訂定拆遷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土地開發總隊
居民徐小姐0芳	1. 居民和市府目前正在進行開發的程序有很大的落差和不了解，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只是口號，沒有任何明文的條件說明，最後若是進入徵收，居民措手不及而流血抗爭的社會成本，市府關心在意嗎? 真正的居住正義是原本我有房可以永續居住或承租但市府全區徵收的條件下，居民的權利和工作被剝奪這是居住正義嗎?	1. 市府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且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項安置基本原則。未來本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下，依不同屋地權屬情形，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方式安置，後續並將訂定拆遷安置計畫據以執行。 (1)承購專案住宅：拆遷戶為自然人且其被全部拆除之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或77年8月1日前違章建築，得向本府申請配售專案住宅，未來市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放棄承購專案住宅者，由本府發給安置費用。 (2)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未能承購專案住宅，但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並符合承租資格者，得向本府申請優先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本府將視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租金優惠及承租年期。 (3)協力造屋：設籍於本地區且有居住事實，未獲配售專案住宅、未承租專案住宅或公共住宅、或未領取安置費用，且於區內持有一定面積以下之土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可領回之抵價地，全數參與協力造屋。	
	2. 文化聚落的條件不是區域專區的規劃，他和聚落及環境的關係不可分，若是全區區段徵收，人都搬走了文化聚落如何保存生態如何維持? 對於我們生態社子島就現有的情形已經相當豐富，我覺得寶貝的生態環境對於市府在開發時有很大的價值感的差異。人文、風土、信仰累積百年共生的社子島環境，全區區段徵收後消失殆盡，沒有周延的評估和保留，即使是開發時的噪音和空氣汙染都可造成生態浩劫，有沒有可能保留解禁的替代方案，評委說除了人是世代在這裡存續，動物何嘗不是呢?	2. 人文、風土、信仰累積百年共生的社子島環境，是否會因為全區區段徵收後而消失殆盡，亦或是因為居住環境的演變而讓這些人文、風土、信仰換另一種方式沿續下去，本府將促進當地文化信仰新生，並給予在地住民行政協助，例如未來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保留民俗信仰新生的機會。 為了保存聚落及人文風俗等傳統習俗，除了原先的原聚落原地保留及文化傳承作業，以及保留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外，更增加了影音紀錄，將社子島的百年傳統習俗詳實記錄，且為有利於文化傳承，必須在工程開發的前、中、後階段，詳細調查及記錄人文風俗。 同時透過規劃中央軸帶公園及保存既有濕地，以擴大動、植物復育空間，保存既有物種，延續生態系統，打造社子島成為可持續發展性的生態 DNA 基地。 開發時的噪音和空氣污染都將進行污染防治措施，將各項污染值控制在管制標準之下，不會造成環境重大的污染。工程開發之前、中、後階段，亦將依環評審核通過的環境監測計畫表內容，確實執行各項環境監測，包括空氣、噪音、振動、交通、動植物及水域生態、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調查作業，並定期公佈資訊，讓我們社子島居民共同監督及管控污染情事發生，相關替代方案將依範疇界定會議之決議辦理。	土地開發總隊
永倫里里辦公室 宋里長O耀	1. 文化聚落保存維護規劃，應落實柯市長施政的主軸，「改變臺灣從臺北開始，改變臺北從文化開始。」政策把社子島的文化聚落，古宅予以移置、集中，就是保存，那文化工作就可請小學生來規劃就行了（古董園區）。	1. 社子島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有關社子島歷史文化資產，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將妥善保存安置。 (1) 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築物新生命。 (2)另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先予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維繫及延續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 (4)現況老樹部分，未來將原地復植為原則，倘實須配合公共工程移植，將以鄰近公設用地為優先，整體老樹保存計畫，後續仍將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提送樹保審議。 本府透過實施都市計畫，劃設大面積中央軸帶公園及保存既有濕地，以擴大動、植物復育空間，保存既有物種，延續生態系統，打造社子島成為可持續發展性的生態 DNA 基地。另結合社子島生態資源強化環境教育，透過濕地志工團及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解說維護管理、環境監測及調查、環境教育課程等計畫，延續社子島之生態地景。	
	2. 加高堤防高度而不處理社子島最寶貝罕有的兩條河的淤積而不整治，而過度保護的紅樹林引起的不當陸化也改變了河川的沖積，本議題不是市府水利處可能處理的，而是權屬中央該處理的議題，下游城市河川沒有義務承受漫無節制的淤泥排放而改變社子島周邊兩條河的管理，以落實臺北市為河岸城市的美名。	2. 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紅樹林增生，目前已有陸域化情形且影響保護標的水鳥的棲息，惟受限文資法無法進行疏浚，故本市動保處正委由專業廠商辦理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調整可行性評估案，預計今年年底前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調整劃出之紅樹林區域進行伐除以維持通洪斷面。 因社子島及五股地區採防洪高保護設施後之計畫洪水位仍較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核定之水位低，且淡水河每年河道斷面沖淤互見，故後續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持續監測河床變化情況，再行檢討是否需辦理清淤。	水利工程處
	3. 5月18日環評會議，董娟鳴教授提到社子島開發主要目的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尊重原聚落的作法與細緻的社會經濟調查，以12及與居民意見之溝通與	3. 本府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調查當時2,476個門牌中，完成訪談者2,114人(戶)，來訪未遇者171人(戶)，不願受訪者191人(戶)，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其中，來訪未遇除部分為空屋、廢墟、已不存在之建物外，其餘皆已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尊重，應及環評中具體考慮。	多次拜訪或為外地公司所有之倉庫或實際居住於外地者所有而始終未遇，後續二階環評將依環評委員之意見，一併與人類學進行相關之調查作業。	
富洲里里辦公處 李里長 0 福	1. I-voting 有提四個方案，過半數居民沒去投票，不是沒有替代方案。	1. 本府於104年研擬規劃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等三替選方案，以供社子島地區居民進行 i-Voting 方案選擇，落實「住民自決、全民參與」之精神。「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ㄟ社子島」3計畫方案，納入不同開發方式包含區段徵收、就地改建，及不同計畫方案如人工地盤、運河系統，並於104年至社子島地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及溝通計畫方案內容。本府後續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 i-Voting 作業，前開該投票結果係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都市發展局
	2. 最重要的是拆遷安置，一間30 坪房子竟然只分10 多坪，賣160 幾萬，可是一間安置住宅要1000 多萬，財產縮水，才不去投票。給柯市長的建議都直接被回絕，59年居住在那裡，政府一聲令下，社子島就禁建，不管人民的生活。全區區段徵收，分回來只剩原來0.4。這麼多說明會，我感覺都在圖利財團，剝奪人民，三成多去投 I-voting 都是去投資的人，居民只覺得以後沒房子住。一張公文就全區區段徵收，搞得像農業區一樣。我們里長講的沒有採納。只希望開發後可以繼續在這裡安居樂業。這邊弱勢人很多，等建好也貸不下貸款。	2. 考量本地區內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生活環境品質較為低落，需透過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一次取得200年防洪標準所需高保護設施及其退縮緩坡空間用地興建堤防，使社子島地區達到與大臺北地區一致的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區內基礎公共工程得以整體規劃、一併施工、並減少工程界面，並同時兼顧土地所有權人間公平性、居民安置及整體期程。故考量本地區工程需求、拆遷安置需求、公共設施比例、開發成本及財務計畫等情形後，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40% 計算，惟仍以內政部核定之抵價地發還比例為準。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土地部分，可選擇領取市價現金補償或領取開發後可建築土地；建物部分，合法建物按「重建價格（不計算折舊）」發給拆遷補償費、同意協議價購者加發20%獎勵金、如期騰空點交者再加發60%獎勵金，最高可達重建價格的180%。惟專案住宅係現代化之鋼筋混凝土新屋，未來將併同基地持分一併讓售予拆遷戶，故專案住宅之房地價格自然較原有單純之加強磚造舊房屋（不含土地）來得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高；又專案住宅係以土地成本與建物成本價讓售予拆遷戶，所得收入將償還開發總費用（成本），以達財務平衡。	
	3. 社子島土地流失很多，不要再把大臺北防洪計畫放這裡。紅樹林很多不需要再保護，侵蝕原來的植物，等政府研議好只剩白鷺鷥。	2. 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紅樹林增生，目前已有陸域化情形且影響保護標的水鳥的棲息，惟受限文資法無法進行疏浚，故本市動保處正委由專業廠商辦理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調整可行性評估案，預計今年年底前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調整劃出之紅樹林區域進行伐除以維持通洪斷面。	水利工程處
	3. 剛剛教授很用心，但只代表某方面的聲音，把開發人口強度降為1萬6千多人，我不贊成。3萬4千人把容積率225%用完，已經是很大負擔，整個開發成本落在1萬6千多人身上，以後安置住宅是不是由20多萬變成30多萬。我也不贊成不造堤坊，海綿城市不要在社子島試驗。	3. 有關社子島計畫人口，本府經綜合考量本市區域發展角色、本市及區域未來人口成長趨勢，並兼顧區域防洪安全、計畫可行及民眾權益等面向，建議計畫人口仍維持32,000人。社子島容積率訂定原則係就「環境容受、交通條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合理性」等綜合考量，在不違反91年經內政部通過之容積總量（274萬平方公尺）原則下，重新規劃調整，經參酌基隆河沿岸整體開發地區之使用強度、本計畫區各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尚屬合宜。	都市發展局
	4. 環保意識抬頭，要用電動車，但是弱勢居民很多，應該鼓勵使用，而不是強制使用。	4. 將於第二階段環評時詳細評估，並於環境評估書中詳載節能減碳相關作為。目前依環評委員的意見評估是否管制外來車輛，對於當地原居住民眾並無強制。	土地開發總隊
	5. 剛剛提到安置住宅配售，土地取得來自地主，現在配售連土地利息建築成本都要算，市地重劃可以分5 成但區段徵收只能分4成，為什麼安置住宅還要收這麼多錢，就洲美議題，目前是依戶數還是門牌？等開發完成，我都無法貸款。	5. 本府將於合法範圍從寬認定專案住宅配售資格，專案住宅將以成本價讓售，其中土地價金部分將用以回收開發費用以達財務平衡；後續本府將洽詢各金融機構提高貸款成數與提供優惠利率。 另依現行規定，1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得申請增加配售專案住宅。	土地開發總隊
陳先生0萬	我們祖先住很多代，很安全，都不會淹水。拜託市政府，好好建設。多照顧弱勢者。	感謝。所提意見即為本案開發之目的。	土地開發總隊
社子島的地主	1. 社子島已禁建50 年，房子都很破舊、狹窄、漏水、到處都是危樓及到處	1. 感謝。所提意見即為本案開發之目的。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及居民 陳先生 0 輝	都是違章建築、社子島居民的生活品質和生活環境很差，到處都是廢五金回收廠、棄土場、工廠-水、空氣、噪音、土砂飛塵一大堆，污染嚴重。社子島的親戚和朋友、住的房屋都已50~90 年的磚造房屋、狹窄、漏水、危險，親戚的生活都很痛苦、簡陋的。我希望市政府能加快速度，加快腳步開發，才能改善我們居住的安全和生活品質，才能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實現居住正義的建設。		
居民柳0昀(書面意見)	1. 請開發單位對於委員、學者、居民所提意見、疑問詳細記載並回應。範疇界定必須集思廣義、廣納意見非一再規避有失專業！	1. 各位委員、學者、居民之意見，本計畫均已詳細回覆於意見回覆表及範疇界定指引表簡報中。並依各位先進及委員意見，於範疇界定指引表中詳細載明執行調查方式、項目、頻率及地點等工作內容。	土地開發總隊
	2. 全區區段徵收尚未定案，仍需繼續考量替代方案，非好像已確定全區區段徵收，而一再逃避，不願思考。既然都市計畫部分尚未定案，開發單位是否更放大範圍，加進界定範圍，非建設在未定案的前提下。	2.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1) 參採中央區段徵收函釋：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 (2) 82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業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 (3) 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優點，包含：公共設施地主公平負擔；公權力介入主導公共工程，完善公共設施；住民可領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取拆遷補償費，解決有屋無地情形；地主分回可建築土地；具安置住宅等全面照顧安置計畫。 (4) 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	
	3. 社子島屬世居聚落，開發應以此開發目的為基準，應是永續發展繼續維持世代足以負擔，得以繼續回到社子島居住。面對討論如此熱烈且具爭議開發議題，應規劃完善，非為一己之利匆促決議，懇請委員仔細評估，保持中立且專業暫緩二階環評。	3. 本案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會14位府外委員將秉持公正、客觀、專業精神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環保局
民眾張0賜(書面意見)	1. 回覆7/14意見回應表(P.26-P.28) (1) 本次會議資料未將前次提出之「更細緻的人文社會空間」列入討論，建議將前述環境因子納入範疇界定評估項目。	1. (1) 敬謝指導。關於「更細緻的人文社會空間」項目分別在社會經濟環境類別，簡報中第57頁的社會心理，及上次簡報中第62頁的文化建築、活動事件及史前遺跡，及第64頁民俗文化等項目，請參閱簡報內容。 因第2、3次範疇指引表討論到範疇界定指引表中的生態類別，尚未討論社會經濟環境類別，在下次範疇界定會議中將會討論到上述項目。 「更細緻的人文社會空間」項目意涵廣大，現列出項目如有不足，敬請於下次範疇界定會議中，明確指導應執行調查的項目、頻率及強度，與各界居民、公民團體、各專家學者及委員進行討論確定後，本計畫再據以執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調查、分析。	土地開發總隊
	(2) 建議納入「民眾活動空間」評估項目，及不僅只是列出寺廟「地點」與「活動項目」。如夜弄土地公之民俗活動其涵蓋的空間調查（繞境範圍）→擴大調查強度與範圍	(2) 針對「民眾活動空間」項目，本計畫已規劃在工程開發的前、中、後階段，詳細調查及記錄人文風俗影像，下次範疇界定會議中執行調查的項目、頻率及強度，與各界居民、公民團體、各學者及專家，進行討論確定後，本計畫再據以執行第二階段環境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影響評估之調查、分析。	
	(3) 需綜合考量寺廟、民俗、活動等之相互性，此保存方式僅保14留「建築」而已。	(3) 保存方式除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也會保留區內法定受保護樹木，以及人文活動的影像拍攝保存，相關資料將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書中評估及分析。	土地開發總隊
	(4) 建議替代方案參考廖教授於會議中所提出之「規畫替代方案」。	(4) 廖教授之意見回覆於本回應表第1~6頁，請參閱。	土地開發總隊
	2. 評估「區段徵收」命題主方案之行政、法令相關變更可行性（都計、環評等），以提出有別於「區段徵收」的開發方式，並列入相關替代方案（請製作相關評估資料，供大眾理解與討論）。	2.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1) 參採中央區段徵收函釋：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 (2) 82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業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 (3) 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優點，包含：公共設施地主公平負擔；公權力介入主導公共工程，完善公共設施；住民可領取拆遷補償費，解決有屋無地情形；地主分回可建築土地；具安置住宅等全面照顧安置計畫。 (4) 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	都市發展局
社子島美學會曾小姐0	1. 社子島富洲里富洲社區發展協會下有七個團體，有社子島美學會，專責社區導覽（生態和文化）。不知道社子島原住民在8 棟	1. 社子島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理。有關社子島歷史文化資產，社子島既有5處歷史建築及老樹將妥善保存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芳(書面意見)	樓內，原有的夜弄土地公、十八龍船迎過頭、作醮等及歷史建築和廟宇的文化是否能做保留。這些文化、在地聚落，以庄頭信仰為宗旨，如果開發後，這些文化不再，是否枝散葉落之憾！	安置。 (1) 社子島地區現有五處歷史建築及一處信仰中心皆配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保存，後續透過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手法，保留現有環境特色。另針對個別建築物將研擬保存計畫，採因地制宜彈性之方式保存，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 (2) 另有關社子島宗祠宗教建築及夜弄土地公等民俗活動，本府於社子島都市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未來皆得作宗祠及宗教建築使用，先予保留未來宗教活動新生發展之機會。 (3) 透過分期分區開發模式，維繫及延續現有聚落文化活動，並由市府專案輔導文化傳承及保存。 (4) 現況老樹部分，未來將原地復植為原則，倘實須配合公共工程移植，將以鄰近公設用地為優先，整體老樹保存計畫，後續仍將配合區段徵收工程提送樹保審議。 本府透過實施都市計畫，劃設大面積中央軸帶公園及保存既有濕地，以擴大動、植物復育空間，保存既有物種，延續生態系統，打造社子島成為可持續發展性的生態 DNA 基地。另結合社子島生態資源強化環境教育，透過濕地志工團及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解說維護管理、環境監測及調查、環境教育課程等計畫，延續社子島之生態地景。	
	2. 另一個最大社團為社子島植栽認養人聯誼會，從7段洲美橋下和9 段到島頭公園延伸到東山宮數共有144 位認養人，不知加高堤防後，內縮到防汛道路上的五階堤的植栽美化環境。已經12 年時間在這裡做環境美化工作這群人的心血是否可以安撫。	3. 社子島的堤防到新設高保護設施間，將配合整體景觀規劃公園，並樂意邀請居民持續參與當地環境美化工作。	水利工程處
	4. 我是9段李忠記宅的居民，李忠記宅後李九在老先生在大正7年完成護龍	3. 區段徵收拆遷補償分為土地、建物、居住人口搬遷等三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後總建造完成。李九在有5 個孩子，在開枝散葉到這一代子孫龐大，名為「屯墾期大戶三合院『磚房』」，如今門牌號82 號到90 號。「磚房」的補助款如何給這些子孫不用露宿街頭的合理安置。以上請給明確答覆！	定，土地部分，可選擇領取市價現金補償或領取開發後可建築土地；建物部分，合法建物依門牌按「重建價格（不計算折舊）」發給拆遷補償費、同意協議價購者加發20%獎勵金、如期騰空點交者再加發60%獎勵金，最高可達重建價格的180%；居住人口搬遷部分，於拆遷公告2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及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發給遷移費。	
曾小姐○香	同意開發，社子島在市區屬於落後的一個部落，市政府也開發許多地方，幾乎圖利財團，對居住的居民並沒改善，應該聽聽有戶籍邊緣戶，好好安排，才是明智之舉，否則不要開發還有居住，開發沒居住對居民有幫助嗎？	本府未來推動社子島開發案，必將依法從優補償所有權人，並多元妥適安置拆遷戶；目前已訂有全面安置規劃，未來社子島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將會獲得妥適安置。	土地開發總隊
居民李0宏(書面意見)	1. 對於訪查，有門牌訪查，可是社子島居民最多就是住在違章建築，希望市府能徹底訪查。	1. 本府於104年7月16日至9月間辦理開發前調查作業，調查當時2,476個門牌中，完成訪談者2,114人(戶)，來訪未遇者171人(戶)，不願受訪者191人(戶)，完成訪談比例達85.38%。其中，來訪未遇除部分為空屋、廢墟、已不存在之建物外，其餘皆已多次拜訪或為外地公司所有之倉庫或實際居住於外地者所有而始終未遇，後續二階環評將依環評委員之意見，一併與人類學進行相關之調查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2. 針對一門牌多戶，希望市府能重視這問題，不要官方說法，要具體回答。不要一夕致富，只要容身之處。	2. 市府以全面照顧原住戶思維出發，未來預計於地區內興建4,500戶專案住宅，數量足供安置目前設籍戶數；且訂定「先安置後拆遷、分期分區辦理、多元彈性安置及規劃配套措施」4項安置基本原則。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拆遷戶，可依其資格條件、需求及負擔能力，得於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三種安置方式中選擇一種。 現行規定已考量社子島地區現況的聚落型態，如1門牌設籍多戶者，符合面積、身分、設籍、住宅單位等規定，可以增加配售專案住宅，未來親友間並得合併抽籤，選擇同棟、同層就近照顧，維持原有親屬、鄰里間情感。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邱副所長祈榮	1. 意見回覆著重在於“態度”，不應以簡單“敬悉”及敷衍式回覆（如回覆屠世亮委員意見），應將相關意見連結至指引表內容。	1.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意見連結至指引表內容中。	土地開發總隊
	2. 替代方案評估方式應參酌各方意見，請從規劃、執行層面加強替代方案之發展，如全區區段徵收方式（替代方案如市地重劃）、不加高堤防、生態系統平衡、逐戶調查方式（分層調查）等。	1. 本案採區段徵收開發方式係考量 A.取得公共設施用地，B.具財務自償性，C.補償民眾權益，兼顧地主公平性及 D.具全面照顧安置計畫，較為適妥。 不採一般徵收原因：本地區私有土地約佔82.79%，依目前規劃公共設施用地約175.55公頃，採一般徵收土地取得費用龐大，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共享開發利益。 不採市地重劃原因： (1) 缺乏安置配套措施，影響1.2萬居民居住權益，恐將引發拆遷戶抗爭，推動不易。 (2) 採市地重劃土地受限於原位次分配，將致本地區抵費地(類似賸餘可建築土地)分布較為零散且位於街廓中間，不論就公私部門觀點，均不利規劃使用。 (3) 依平均地權條例，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45%為限。依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應納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者已達本地區總面積之47.22%，且尚未加計工程、重劃費用、利息等負擔。	都市發展局
范教授正成	建議以目前之方式為主方案，但要將配套措施納入第二階段環評之範疇。而配套措施應考量全區（特別是弱勢）之居民、文化、生態、景觀及其他。	全區景觀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議納入第二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中。	土地開發總隊
高教授思懷	1. 環境品質調查與評估，水質水排水項目請考慮漲潮與退潮之情境；生態調查除漲潮退潮之考慮外，尚	1. 將於二階環評調查時增加排水於漲潮與退潮時之因應方式。並於環境監測計畫表中載明於施工前、中、後階段，進行潮間帶的調查。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需增加潮間帶之調查。		
	2. 替代方案 (1)工程技術：請修正為工程規劃之替代方案，諸如符合防洪計畫之可能替代方案、全區填高之替代方案、中央河道是否設置之替代、容積率提升之替代等。	2. (1) 工程技術將修正為工程規劃之替代方案，與先前曼哈頓方案相比，生態社子島方案已大幅降低土石方量。 防洪計畫、全區開發方式、中央河道是否設置以及容積率提升等項目已屬都市計畫細設範圍，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無法變更其內容。	土地開發總隊
	(2)環保措施之替代方案：請修正為環保規劃之替代方案，包括提昇空氣品質、河川水質之替代方案，提升生態、景觀、遊憩之環境規劃。	(2) 環保措施之替代方案將修正為環保規劃之替代方案。環保規劃之替代方案意含為開發行為在施工前、中、後的環境保護規劃方案，本計畫在整體開發工程進行中，除了符合環保標準之基本要求外，將於評估書中提出提升生態、景觀、遊憩之環境規劃方案。	土地開發總隊
劉教授益昌	1. 臺北盆地大部分區域因都市化失去原有人群、文化以及與自然之間的關係體系。社子島區域保留盆地內原有水岸生活的特質，為今日少數保留原有臺北生活特質的區域（聚落或社區），因此文化、社會、經濟資源的調查應充分進行。	1. 將於二階環評補充調查啟動時，同時進行人類學調查作業，以了解社子島整體人文紋理。	土地開發總隊
	2. 人為生態體系的一部份，也就生態社子島中原有人群應納入生態體系評估。	2. 將依委員意見，於進行人類學調查作業時納入調查評估項目之一。	土地開發總隊
	3. 文化資源調查應包括文化資產、社造相關法令規範的項目。	3. 文化資產法令規範明確，惟目前社造相關法令規範尚未完備，將於調查執行時參考相關草案之立法精神進行調查。如有通過相關社區營造之法案，亦將調整修正評估。	土地開發總隊
	4. 社區除社會、經濟一般調查項目之外，應包括更深入的親屬、社會、文化關係網絡的調查。	4. 將於人類學調查作業時詳細評估。	土地開發總隊
	5. 文化資產至少要達到文資法規定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而且不能只用查核舊資料，必須進行完整見地調查。	5. 文化資產調查作業於第一階段環評時，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並參歷史文獻資料進行現地調查，後續於第二階段環評，亦將依委員意見採人類學調查方式深入進行無形文化之現地調查。	土地開發總隊
	6. 如何維護原有宗族、社會	6. 後續人類學調查作業將進一步確認，原有宗	土地開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無形關係體系完整，應列入調查項目，同樣原有聚落社區有形關係體系可否保存並應列入項目。	族、社會無形關係體系，而原有聚落社區以現有安置措施優先遷住於同一區位，但仍依居民意願為主要規劃原則。	發總隊
	7. 其他意見 (1)里長講的是開發的大原則「讓原住民如何留在原有系絡、土地之下居住」。	7. (1) 在人類學調查作業時，將考量里長所說的大原則。惟任何開發，勢必會改變原有的生活形態，但原有系絡、土地因為根源於人的活動，相關的文化活動的改變及對其衝擊之程度，定於調查後提出對應之建議。	土地開發總隊
	(2)里長建議全區徵收（區段）的可行性，應列入評估項目。	(2) 本府考量社子島取得防洪用地、公共設施及民眾安置及改善居住環境等面向，經評估開發採區段徵收為宜： A. 參採中央區段徵收函釋：行政院79年8月10日台內字第20388號函：「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914437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二函釋係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並落實都市計畫之公平性。 B. 82年社子島主要計畫業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 C. 採區段徵收開發之優點，包含：公共設施地主公平負擔；公權力介入主導公共工程，完善公共設施；住民可領取拆遷補償費，解決有屋無地情形；地主分回可建築土地；具安置住宅等全面照顧安置計畫。 D. 細部計畫保留延平北路路型，街廓依現況紋理細分，規劃史蹟公園、中央生態公園保留現況紋理等，以維繫社子島既有空間紋	都市發展局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理。	
	(3)生態社子島應可以增加內容或變更內容，甚至思考重新規劃的替代方案。	(3) 有關生態社子島規劃一節： A. 本府於104年研擬規劃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及「咱ㄟ社子島」等三替選方案，以供社子島地區居民進行 i-Voting 方案選擇，落實「住民自決、全民參與」之精神。「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ㄟ社子島」3計畫方案，納入不同開發方式包含區段徵收、就地改建，及不同計畫方案如人工地盤、運河系統，並於104年至社子島地區辦理多場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及溝通計畫方案內容。本府後續於105年2月27、28日進行 i-Voting 作業，前開該投票結果係作為研擬都市計畫方案之參考依據，實際結果仍應以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 B. 查社子島都市計畫需以行政院99年核定之大臺北防洪計畫為前題進行規劃，查大臺北防洪計畫要求社子島以200年防洪標準，並於淡水河側退縮30公尺、基隆河側退縮80-130公尺，釋出總計約58公頃土地面積作為通洪空間。 C. 有關替代方案內容依106年5月18日範疇界定會議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之決議第1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	都市發展局
	(4)社會、文化調查方法除社會學調查方法之外，亦應採取人類學參與觀察的調查方式。	(4) 遵照辦理，將延聘人類學定協助本項評估調查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吳教授水威	1. 計畫人口及防洪計畫是否依中央審查結果為依據（平行審查），或以替代方案來考量？	1. 開發單位進行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在社子島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的基礎下，依相關環評法規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因此，計畫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人口及防洪計畫是依中央審查結果為開發之依據，開發單位將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修訂內容辦理環評作業。	
	2. 基地填土計畫是否須考量替代方案？	2. 開發單位進行社子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在社子島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的基礎下，依相關環評法規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並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修訂。有關替代方案依106年5月18日範疇界定會議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之決議第1點：「本案確認以『生態社子島』為主方案，替代方案包括『零方案」、『技術替代方案』、『環保措施替代方案』，並增加『社經人文評估替代方案』。」辦理。因此，開發單位將配合防洪計畫及都市計畫內容及上述規定及決議辦理環評作業。	土地開發總隊
駱教授尚廉(書面意見)	建議開發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再修正替代方案之內容。	歷次會議中均有依據各位先進、委員、專家學者的意見，進行彙整及修正。	土地開發總隊
林教授文印	1. 開發計畫中主要建物所在區位，應有地質鑽探資料。	1. 本案一階環評即進行鑽探，其所進行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之調查布點如下圖；由圖中可得知均勻分布於社子島，其分析結果具備分析代表性。相關內容已納入環說書第6.3.6節，詳鑽探報告內容檢附於環說書中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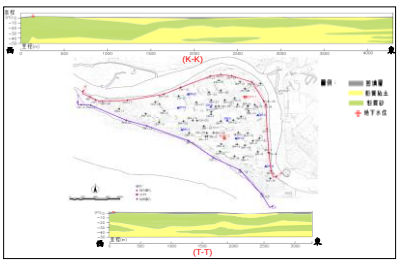	土地開發總隊
	2. 北投垃圾焚化廠對開發區域空氣污染影響應收集調查了解。	2. 本開發案並未涉及臺北市北投焚化廠之營運，且該廠已在北投區設置及營運26年之久，北投焚化廠均有依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相關的管理辦法，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檢測數據，並定期進行焚化廠周界空氣、土壤及植物戴奧辛含量濃度之研究計畫，惟委員及民眾均有提出北投焚化廠對社子島地區之相關影響，未來將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洽詢相關報告，蒐集瞭解其研究之結果。 另本案於環評報告書之綜合環境管理	土地開發總隊

委員/居民/團體	意見	意見回覆	主責機關
		計畫中，將一併納入收集周圍環保署測站資料、大台北地區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數據及焚化廠定期檢測資料，進行分析比對，以釐清污染責任及適時提出因應對策之建議。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涉及營建剩餘資源處理1節，倘開發計畫案內之營建剩餘資源須處理，仍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屬公共工程部分，請依前述辦法第2條略述:「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之處理場之審查核准、各主辦工程剩餘資源流向管制及未依計畫書處理者之處置。」;倘屬民間工程部分，仍依前述辦理，送本處施工科實施二階段剩餘資源流向管控審查及追蹤。	依貴處意見及相關法規辦理。	土地開發總隊